

爱过

紫堇轩 著

紫堇轩
著

爱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过 / 紫堇轩著. — 哈尔滨 :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18-3922-4

I. ①爱… II. ①紫…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61178号

爱过

ai guo

紫堇轩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邮编: 150016
网 址 www.hljmcsbs.com
策划出品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出 品 人 金 城
责任编辑 李 旭 杜晓晔
策 划 杨建楷
设计制作 周海珠 曾妮妮
制版印刷 深圳市雅佳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24
印 张 11.5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书 号 ISBN 978-7-5318-3922-4

如本图书出现质量印装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20-87608715-32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紫堇
轩
著

爱过

如烟

打倒外貌协会集中营 128

就算变成百万富翁也是贫瘠 132

我不是主打歌，我是B面第一首 137

情人节那天我在家里刷马桶 144

有恋人的城市最相思 149

虹光

和布兰妮一起重新起飞 159

虹端梦翼 168

鹿慕良人 176

生命最初的星 183

弦外音 191

象声词 202

游向你梦的边缘线 212

哑谜

不期之遇终离散 220

哥斯拉飞离寂寞星球表面 228

失爱招领 238

岁月荒芜里没有你我 248

思念成城，独居你一人 259

阿紫日志评论 263

爱时

CONTENT

幸得偶遇倾城色 005

蔚蓝往事

光之海 013

明天过后就长大 020

雨水渴望落到最初的怀抱里 030

烈酒

而如今我们与初见相隔几亿光年 040

来易来，去难去 049

恋人修补法则 058

那时我们不懂爱情 067

我终于相忘在隔世沧海 074

塞维利亚的海没有家 082

死海余生 089

阳光亲吻她侧脸 099

小台北所有的风景都已老去 110

月牙齿痕 120

顾莲雾：

展信佳见字如面什么的，都太俗套了。干脆就说不要嫌我字丑吧！>w<

有时候看你脸上挂着黑眼圈或者冒痘，就知道你前一天肯定又为工作加班了，恨不得把你扯到餐厅里，给你点一桌菜好好吃一顿，（呃，撑死可不关我事啊——！）然后再送你到一个没有噪音的小镇去睡个饱觉。

哎呀，这么说来有种财大气粗，先揍自己一顿。

现在我在听胡夏的《那些年》，“将头发梳成大人模样，穿上一身帅气西装”，歌词真是唱到心坎里去了。

但那只是别人的心坎，我从小到大对西装可不是一般的抗拒啊！要不是为了上班显得职业化一些，我会天天穿宽松的休闲服的。哪怕自己看上去像穿了一身道袍。小时候我特不喜欢打扮自己，一是怕麻烦，二是怕聚焦别人的眼光。

当别人的眼神跟注意力一起投向我，我就会觉得自己被糊上了一层浆糊，再过不了多久就会马上窒息，驾鹤西去。

以前我在国外，是从给一家贸易外企当中文翻译开始做起的。请假之困难堪比签证，要上上下下四层楼去盖章，拿着被盖得层层叠叠认不出爹娘的章去给前台开门放人。

大概爱这回事，因为艰难，方显珍贵吧。

谁为你，照亮了时光，温柔了岁月。

所谓明星效应就是，就算一个明星只发了几个手指甲，都有大批粉丝进行跟帖转播，然而一个默默无闻的人，哪怕是费尽心力起草无数写出来的段子，都没有人回。

荷渊就属于前者。我第一次进她住宅的门时她正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进门时要先咳嗽几声。

曾经，我在荷渊的衣柜里看到了一堆嫣红姹紫的衣服，连标签都没撕掉，说

明她穿都没穿过。上面还标注着昂贵的价钱。她看到我，表情显得有些尴尬，直言不讳地说：你不在的时候，我只穿黑白色。我觉得那就是我的心情，和我眼里看到的世界。我会买很多衣服和鞋子来填补内心的虚妄。但后来，你回来了，我开始尝试着穿五颜六色，但竟然已经不习惯。

我讶然失笑：“你真是个烧钱的女魔头。”

“承让承让。有时候不知道穿哪个的时候，我就摇号。”她指着书房那个标识着1—20数字的大转盘，“摇到哪个就临幸哪个”。

我忍不住内心的歉意，走过去扶着她的肩膀，只轻轻捏了一下。她突然就哭了。我突然怀疑自己手指捏的不是她的肩胛骨，是她泪腺的开关。

她说：“17岁，你悄无声息地离开，我以为我会彻底崩溃。但我还是坚持了下来。活得比很多人出色漂亮，不靠任何人养活。但是我有死穴，我从来不敢对任何人提起内伤，怕被他们耻笑。只有一个人在长夜里哭泣。有时候嘉应见到我哭，他也跟着哭，不问原因。嘉应这么小当然不懂，他以为我只是害怕寂寞。可我难过的，是那个人没有真正找过我，他应该是没在乎过我，才那么容易就被外在的势力打败。后来我干脆在声色场合麻痹自己。也不敢公然高调找你，怕因为我现在的身份，影响到你平静无澜的生活。我以为你肯定早早跟一个人结婚生子了，忘了那段过去。可你竟然还单身一人。你这不是坑害我吗？你辜负了我的‘怕’！唐宋宁，你分明就是上天派来折磨我的克星！你不要对我这么好，你赶紧跟我说些你的缺点，越难忍受越好。我怕我会失去这一切。什么我都有预感。”

我看着她的心酸，她的抓狂，我没用，我总是怀疑自己是不是一个自私的人，只遵从自己内心的旨意，从不顾及他人的感受。

我问她，我有哪里好，值得你这样。

她这下子真的被我激怒了，素面朝天地对我吼道：“唐宋宁你到底是不是傻子教的啊？反正到头来，爱谁都是错，爱不爱也都错，那就不如从头错到尾好了！”

并不是赌气的态度，而是倔犟。她的倔劲儿从没变过，从来都对应有的一切虎视眈眈，成竹在胸。我必须承认，一开始我也是被她这样的气场吸引过去的，但后来，它渐渐变成一种压迫，我必须时刻小心翼翼，才能幸免于被刺伤。我知道她令人费解的欲望是一块高速车上附着着的挡风玻璃，随时会遭遇碰撞跌得很重，散落一地光芒。我觉得与她在一起，连呼吸都变得困难。

我忽然就想起小柯。从小，那些趋炎附势的人都是假意对我好，只有他，在我落魄的时候仍然不离不弃。我刚到美国那年，找不到好的工作，他就跑去公共电话亭打越洋电话安慰我、鼓励我，说我可以放弃选择，但千万不能选择放弃。还偷偷匿名给我打钱。可是我知道那个人就是他。因为我已经跟家里闹别扭，说不会用他们一分钱。我死要面子地告诉他们我的收入很好，不愁吃穿。而事实上我起得比鸡早，睡得比狗晚。

我和小柯会认识，因缘来源于一个很戏剧性的事情。当时有个很漂亮的女生总是跟他比，争班里的总分第一。小柯理科好，但文科弱；那女生英语和语文每次都在班里独占鳌头，并且把第二名远远甩在身后，拉开十几分的距离。

然后有一天那个女生给他下了战书。扬言那一次升学考如果不能打败他，就甘心倒贴，成为他的女朋友。结果，小柯悄悄对我讲，他不喜欢她，也不想耽误她，就故意放弃几道大题没做，比她少了整整二十分。结果为他的“发挥失常”付出惨重代价，被家里人勒令退学，早早出来打工。

所以，他那么有正义感和责任心一个人，一开始你们在一起，我是真的替你高兴。你的眼光太好啦。而有些人只会假装道貌岸然的卫道士，你相信他啊，就跟相信有信佛的蚊子不咬人一样傻！

你工作第一年，大中奖概率的年会什么都没有抽到，他就安慰你说，没关系，人的一生运气都是有限的，他们先用完了，你的储存以后用。咱没亏什么。

他的身上携带着温和的火种，不轻不重，仿佛路旁还氤着鹅黄色光晕的灯。

我开过他玩笑，“小柯啊，要是我是个女的，早就与你私订终身了。”

他也不是没有难过。你离开后，他打电话跟我说他撑不下去了，他觉得自己配不上你，连累了你，给不了你想要的一切。你那么快乐一个人，和他在一起后总是动不动就生气，你经常不开心。我骂他，你的爱，就是她所想要的一切。

顾莲雾，还记得吗，在我们决定举行婚礼的前一晚，你还表情严肃地问我：“在你眼里我到底是怎么样的人？爱耍性子，爱卖关子，像小孩子，还是爱你超过银子？”你眼里带着对自己咄咄逼人的怀疑，你说，当初你会跟小柯分手，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因为元宝，你希望她可以有个值得托付终身的归宿。你对不起他，因为你选择了退让还要让他承受罪名。你不愿意去争这份感情，也不想过问，生怕会伤透父母的心，生怕会瓦解你那个顶着各种非议好不容易才重组的、融洽的家庭。

你说，你知道了吧，上一段感情，是我要流氓。唐宋宁，你现在反悔，嫌弃我

还来得及。

我什么话都没说，只给了你一个安心的拥抱。它完成了我想要表达的所有语言。

你选择我，我负责你。

还记得第一次我带假扮我女友的你回家见父母的场景吗？那其实算是我一个小小的恶作剧，也圆了我的梦。我也不是不可以花几个钱找个替身，但我就希望，站在右手边一起接受他们老两口审视的那个人，是你。送你回去的路上你表情夸张地说，你妈这么心急想要抱孙子啊，就差当场示范如何生孩子的全过程了。我打了一下你的头：

“是啊是啊，好媳妇趁这黄道吉日我们俩就假戏真做圆房算了！”你差点把我当场揍成三级残废。

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原来你已经丧失了生育能力。上苍多么残忍，给予你的优待并不多，偏偏还要剥夺了你当妈妈的资格。可是不要紧，你在孤儿院有那么多那么多“孩子”，他们围着你喊姐姐，有的直接喊顾妈妈了。多么亲切。他们的眼神里漾着文字难以描述的渴望和天真。

<< 008

莲雾，如果有一天，我告诉你，我最初那么拼，那么玩命地愈加想要证明自己，是因为叶翎蓓，你会生我气么？但这是无法抹去的事实，我多么想在最短的时间里，跟她，和她的家人证明我的能力——我并不是一个只能依靠父母和啃老的人，我也有我自己的闪光点和才华，我想只有将事实摆在他们眼前，他们才会接纳我、承认我。也为了，离开时父亲颐指气使的那一句，有能耐你永远别回来！

充满讽刺和唾弃对吧。他笃定以为我会去乞讨，跟朋友到处借钱呢。借到朋友看到我就躲起来，就会回家。

呵呵，每个人终其一生，都是活在为其少不更事时吹过的牛皮奋斗之中。看到我笑咪咪的，其实哪里是给我笑啊，他是看着我背后的银子笑呢。

可惜我最终成功的时候，我发现内心没有预期的成就感，我很平静，很安然，甚至想更上一层楼，甚至没想过要联系到她，去挽回，或者说，是去炫耀。

因为我发现，我为了，只不过是我自己。给自己寻找一个安定不朽、蓬勃向上的力量和慰藉。

后来，我见到身份陡然“变成”荷渊的叶翎蓓，她俯下身，对正抱着奥特曼模型

入睡的嘉应说了一句话，妈妈就像一只小怪兽，小怪兽爱上了奥特曼，然后被对方掌管着生杀大权，上了刀砧，任其宰割。

我看着她背后巨大幅的广告牌。上面她的脸已经假笑到要僵化了。那时候的她是谁？她可是跺跺脚娱乐圈就能抖三抖的主儿。

可是那时候的她，是真的在撕心裂肺地将自己解刨，打出原形。

有些人流泪是为了悼念得不到的，有些人流泪是为了悼念已失去的。

我觉得，要不是对你爱的意念太强烈了，强烈到足以我摧毁一切力量，我也不会选择在重逢后还要二度刺伤她。我想要的，她都可以给。而你却表现出太多的不确定。

让我们感谢爱。也感谢荷渊的这些阻挠和破坏，更加见证和考验了我们彼此的赤子之心。

有一次我在 KTV 里诗兴大发，抬起当时被形容成“满是血丝”的眼问林霄：“爱情这家旅馆，有几人能顺利找到门牌号？”

林霄那时候一脸的诧异，眼神像看一个陌生人地看着我，他说，唐宋宁，其实你再爱她又有何用。

自己都不爱自己，如何懂得爱惜别人？

自己都不肯正面聆听内心的声音，谁会愿意接收你摇摆不定的爱的讯号？我没有臭屁，他也没有赖皮。我只是在犹豫一个问题。

十年。

我们之间遥遥隔着十年。整整十年可以发生多少事情啊？

说实话，我最害怕的，是耽误你的青春。

我们一起逛过庙堂，走过老街，听过佛乐，吃过各地的小吃。那些日子真的很快乐，我的身体像要抽枝，生出很多新鲜的苗芽来。这种感觉在以前是没有过的，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匹老马，虽然还能跑，但背上驮着那么重的行李，总有一天会垮掉。我们左手拉右手走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偶尔回头冲对方傻笑。你睁着一双湖水一样的眼睛，透出充沛的生气，和活力，可以大叫大笑。你像一株长生不老的花草，好像在我面前招摇多了，我就会忍不住把你吃掉。

我和几个朋友做过一次游戏，打搜狗输入法的 KL 出现的第一个词是什么，有人

是快乐，有人是哭了，有人是傀儡，而我，是考虑。

我已经长到一个不能再轻易妄下定论的年纪，所以很多事情，都必须前思后想，深思熟虑，不能再口不择言，夸下海口。我在追求你之前，就必须有追求你的本事，和诚意。

有时候我悲观地想，这世上会有什么事情是可以永恒的呢？日记本会泛黄，磁盘会丢失数据，磁带会崩坏，就连记忆……会忘却，幸免于难。

他们都说，男人在哄女人时的鬼话连篇油腔滑调无异于科幻大片。

他们都说，刚要成熟，又要老去，时间脆薄如纸，好不经磨。

除了被爱，其他东西我都可以靠自己一个人争取。只有被爱这件事情——不止我愿，还需你情。

你善良，直爽，对人很好，没有心计。

和荷渊相比，荷渊是聪明人，但是我还是喜欢不那么聪明的你。（不许偷笑到内伤）

遇见了你，我才喜欢上我自己，觉得每天连赖床都是浪费光阴，每天睁开眼睛的第一时间就想听到你的声音，看见你的笑容。不需要太大悲大喜，我想就这样平淡相依。

伤口会愈合，痛苦会平复，一切都是末日般的劫难幻象。就好像《秘密花园》里，韩泰善说，我一直都好好地站在这里，歪斜的只是这个世界而已。

听说全世界最美的星空，在新西兰的特卡波小镇上。那里有银河跟大团星座，让人仿佛置身于童话的天堂。

顾莲雾，我想等我们再老一点，再忙一点，就可以去。如果嘉应的恢复情况喜人，我也可以放心地把公司交给他，然后与你在那里安享小半生。

看看我，一不小心就说了这么多废话，跟个老太婆似的。但最后还是要说，不要跟徐元宝走得太近，她一看就很有城府，不太单纯，容易受人蛊惑。还好本质不坏，只要保持一定距离，你们还是可以情投意合。直到荷渊离开，我才知道，她一直跟她保持着密切的联络。不过荷渊的威胁已经解除，元宝还继续在我们身边。

荷渊临走前留给我一封手写信。信里她说：“宋宁，我已经过了那种‘你给我一点阳光我就灿烂’的无知年纪，现在的我，要么不要，要么就要最好的。我不能跟别人分享我的爱情，不能像最初想象的那样，做到你给别人百分之九十九的爱，留百分之一给我我就心满意足了。有时候我在想，是否宁愿自己从未再次与你相逢。但也好，

这是属于时光必须理清的旧债。我这次走，有三个不情之请。你若念旧情一场，说到做到便最感激。第一，我允许你不难过，但你必须彻底忘记我。第二，我不会干预你任何，但必须对顾莲雾和 17 岁的我一样好，因为除了我以外，她是这世上第二个爱你的人。第三，不要给我展示你们任何亲密的证据，我会忍不住想灭了你们。”

既然活了这么多年，自然颇多遗憾。那封信是我们所有故事的证据，透过最后一点影子看向曾经年少时稚嫩的自己——身上藏着简单的性格，倒刺并不尖锐，梦想也小得捉襟见肘。于是我把它锁了起来，你不会吃醋对吧？

现在窗外万里晴空，我们生在同一座城。所以庆幸我看到的风景，你的眼睛也同样能复刻到。曾经我甚至想过，两个人都不跨出那道界限的话，其实这也是值得满足的事情了。

多少青春不再，多少情怀已更改。霸气十足的顾莲雾，依然要继续霸气下去。

祝安。

亲爱的永远亲爱。

你的，唐宋宁



遇见的，走散了；
等待的，空寂了；

浮世一切琐碎，它的名字叫蔚蓝。

|
光
之
海
|

+ 昂 贵 的 金 字 塔 +

013

2010年的暑假，细纱和彭媛在各自父母的帮助下，成功经营起了一家甜品店。名字很岩井俊二，叫“光之海”。

用圆勺勾出雪糕，切好的芒果粒粒分明撒在周围，涂上永远的黑白双煞：奶油和巧克力，甜筒倒插成金字塔，可以卖出比成本贵十倍的价钱。

甜品店开在海边。选址是彭媛定的，她不喜欢约束，不喜欢人群密集的步行街，不喜欢高高的居民楼，它们就像鱼罐头，会让她感到窒息。

那是细纱提出要合伙开店时，她提出的唯一要求。她只要这个选址权利的单选项，其他统统遂细纱的意。细纱点点头说好，不然这个暑假真的无聊得要撞墙。

比起细纱，彭媛对男生们兵不厌诈的搭讪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她的无措和惊惶在无法聚焦的眼神里和她端不稳的餐盘上，败露无遗。

细纱的脑袋则灵光多了。她会穿那些露出一截腰肢的低腰牛仔褲，有时候是纺了蕾丝的裙子，脚趾涂成丹寇色。她盯着永远都是棉布长裤的彭媛，无需任何掩饰：“要不然怎么吸引那些色鬼来我们店里喝东西？光卖给那些小气吧唧的女孩子，我们是要破产的。”

她及肩的头发烫了以后，就越发短了。像一朵椭圆的霞云飘落在脑勺。很惬意。

客人少的时候，彭媛会搬一张凳子看书，把脚埋在冰凉的沙子里，散热。聒噪的潮水能让她的心变得更加安静。一起沦为布景的，还有书架上流动的铅字、花丛下落满灰尘的帆布鞋子。

为了方便，他们的二楼有两个房间，晚上直接睡在里面。她曾经去细纱的房间，问她，你怕不怕，细纱回答：“放心吧，要真来了个色魔变态什么的，倒霉的也是我，轮不到你！”然后蒙头大睡。

她一直这么兵不血刃，浑身是刺地活着。慢慢也就习惯了，不去考虑别人的感受，自己过得舒服快活才是王道。

直到那个神秘大叔的大驾光临，让她折服，俯首称臣。

+ 哭 脸 星 星 和 贝 壳 +

大叔提着行李箱，好像周游列国的孔子。

有些女生喜欢乖张喧闹的同龄男生，有些却会喜欢内敛、有责任心、会照顾人的成熟款。

细纱显然更喜欢后者，因为那样的男人才镇得住她。

喝甜品时，他绅士地笑着说谢谢。面对细纱的询问，他说他经常出差，满世界跑。这次过来正巧赶上展会，所有的酒店都被订满了。他只好来这边找栖身之所。

他说话时喉结在汗珠密布的脖子上滚动，伟岸且性感。

细纱就兴奋地把彭媛拉到一边：“喂，要不我们挤一挤，让他睡我房间好吗？你看他一个外地人也挺惨的……”

彭媛答应了。第一天，她感到细纱翻来覆去好像整夜没有睡着；第二天，细纱早早收了工，主动请缨说带他去逛逛本地的市集，第三天……

第三天细纱就睡了过去。她洗了一个漫长的澡，全身散发着花香，美丽得不折不扣摄人心魂。这是她的第一次，她忐忑又期待，像一条离岸的鱼，缺氧、骇然地凝视着繁华苍茫的新大陆。

彭媛想起聪聪。想起她为他写过的日记。好像当时的自己也是这样的心情。此刻，她正远远地旁观着另外一段感情。

那时候，遇到不开心的事，就会画个哭脸，折成星星；开心的事，就在另外的瓶子里放一枚贝壳。后来星星的数量完胜贝壳。她才意识到，自己患得患失的情绪被无限放大，好像要立志用眼泪灌满大海，现在想起都有点鄙视当初的矫情。